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十五届会议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8 日，哥本哈根

议程项目 2(h)

组织事项

通过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8 日，哥本哈根

议程项目 2(d)

组织事项

核可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主席团的报告

一. 引言

1. 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9 条规定，“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届会开幕后二十四小时内提交秘书处。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动也应报送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由该组织主管当局颁发。”

2. 另外，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20 条规定，“届会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3. 秘书处愿在此提醒各缔约方，按照第 17/CP.9 号决定以及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证书将适用于它们的代表参加《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届会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届会，《公约》缔约方会议主

席团将根据既定程序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单一一份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4. 现根据以上所述，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本报告。

二. 出席《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缔约方的全权证书

5. 主席团在 2009 年 12 月 18 日举行的会议上，审查了《公约》缔约方和《京都议定书》缔约方提交的全权证书。

6. 主席团收到了执行秘书 2009 年 12 月 17 日关于与会代表全权证书情况的一份备忘录。备忘录所载情况如下。

7. 截至 2009 年 12 月 17 日，根据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9 条、第 17/CP.9 号决定及其中建议的《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参加本届会议的以下 130 个缔约方，提交了由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在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情况下，由其主管部门——颁发的代表正式全权证书：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佛得角、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赞比亚。

8. 此外，截至 2009 年 12 月 17 日，秘书处还收到了以下 63 个缔约方的政府部委、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与会的政府办事机关或主管部门以传真、

信函或普通照会的形式，以及通过当地的联合国办事处发来的关于任命与会代表的资料：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斐济、加蓬、格鲁吉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纽埃、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苏里南、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越南和津巴布韦。

9. 根据主席的提议，主席团核可了所有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即上文第 8 段所述缔约方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应尽快送交秘书处。主席团还商定，按照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20 条，将本报告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进一步商定，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接受本报告提到的所有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即按照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21 条，上文第 8 段所述缔约方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应尽快送交秘书处。
